

彰化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演講暨朗讀比賽實施計畫

壹、宗旨：為鼓勵本縣國民中學加強英語教育，提高英語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因應國際化之趨勢，特舉辦本比賽。

貳、依據：113 學年度 2030 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國際教育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彰化縣民生國民小學

肆、比賽項目

- 一、英語演講比賽
- 二、英語朗讀比賽

伍、比賽時間、地點

- 一、地點：彰化縣民生國民小學
- 二、時間：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演講比賽：13：20 前完成報到，13：45 抽題，14：00 開始比賽。
朗讀比賽：13：20 前完成報到，13：40 抽題，14：00 開始比賽。

陸、辦理方式

- 一、各校應先舉辦校內選拔賽，選拔代表參加本競賽。
- 二、各國中每校每項一人，A 組學校得各派二人參賽。
(尊重學校及學生參加意願)

柒、參賽資格：本次演講暨朗讀比賽均分 A、B 兩組方式進行。以實際班級數(含普通班、藝才班、體育班)為組別班距，若經查有與事實不符之處，取消該校參賽資格。

A 組報名資格：全校 28 班以上學校(包括 28 班)

B 組報名資格：全校 27 班以下學校(包括 27 班)

捌、報名方式：

請於 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上報名系統填寫 Google 表單：<https://sites.google.com/chc.edu.tw/chcengspeech/home>，系統會自動產出並寄送報名表至信箱，請收信後列印報名表並逐級核章，核章後報名表與填寫完成之錄音錄影授權書(於計畫附件二)掃描檔請至系統填寫上傳表單完成報名程序。

玖、順序抽籤：

於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縣國際教育暨英語教

育資源中心臉書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cieetrc/>) 進行線上直播抽籤，全場錄音錄影。抽籤結果於 **5月19日(星期一)** 下班前張貼於 本縣國際教育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及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參賽者名單順序，屆時請上網確認。

拾、比賽規則

一、演講比賽：

- (一) 競賽方式：採賽前公布所有題目（如附件一），上場前五分鐘抽題
- (二) 評分標準：內容架構(含文法暨字彙)(40%)、發音暨語調(40%)及台風(20%)。
- (三) 計時方式：比賽時間為三分鐘，參賽者開始講話或上台五秒後開始計時。二分三十秒時第一次按鈴，滿三分時第二次按鈴。未滿二分三十秒或超過三分三十秒，每半分鐘扣一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超過三分三十秒除扣分外並強制立即下台，避免影響下一位學生之權益。

二、朗讀比賽：

- (一) 競賽方式：
 - 1. 朗讀題材均在競賽員登台前二十分鐘，當場親自抽題。
 - 2. 競賽員領到題目後，應即進入預備席隔離準備，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
 - 3. 競賽員抽到題目後準備，除筆、紙本英漢字典、辭典或參閱其他書籍外，不可攜帶電子字典或手機。
 - 4. 競賽員可以在題材上加註發音或標點符號，下台後交回題材。
- (二) 評分標準：語言表達能力（發音、語調等）50%、氣勢(文氣、斷句)30%、儀態（儀容、態度、表情）20%。
- (三) 計時方式：以三分鐘為限，滿三分鐘按鈴即應立即下台，不得繼續朗讀；若三分鐘之內未能讀完全文，不影響成績。

拾壹、評判委員：由主辦單位遴聘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

拾貳、錄取及獎勵：

- 一、錄取第一名 1 名，第二名 2 名，第三名 3 名，獲獎學生頒發獎狀 1 張。
- 二、獲獎指導老師核予嘉獎一次，同一指導老師指導不同學生獲獎時，以不重複辦理敘獎為原則。
- 三、協辦單位敘獎：嘉獎一次 2 人及獎狀 15 張。
- 四、協辦單位工作人員及得獎之指導老師於核銷後由本府簽請敘獎。

附則：

- 一、參賽者若未按照出場順序出場，三次叫號不到者，視為自動棄權。
- 二、各校承辦人比賽前應負責通知（督導）所屬競賽代表準時參加比賽，如競賽當日因故無法參賽視為自動棄權，不得派員遞補。
- 三、計分採各評判員名次加總方式，如遇加總名次相同或有爭議情事者，提請該組項評判委員研議名次順序。
- 四、**不可攜帶道具或配件，故意違規者，以棄權論。**
- 五、服裝請穿著校服或運動服。
- 六、賽場除評審、工作人員及選手外禁止進入。比賽場地分為比賽區及準備區，參賽選手聽從工作人員引導進入比賽場地。本次比賽不現場講評改以錄影方式由教育處公告、不直播，比賽選手統一由選手接送區進入會場，各項比賽完賽後，請選手到接送區，等待家長或老師接回。
- 七、比賽全程錄影。比賽後擷取得獎學生影片，統一掛載於本縣國際教育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www.cieetrc.chc.edu.tw/>)，屆時請各校自行下載，觀摩學習。
- 八、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惟本競賽於 113 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積分作業無法採計。**
- 九、參賽學校應服從審議委員會(包括本府、本縣國際教育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及參賽學校推派有參賽權學校校長 1 至 2 名組成)專業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由參賽學校以書面提出；申訴事項，以違反競賽規則、秩序及競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整體競賽結束後一小時內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抗議，應於該參賽學校離開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判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之意見不得提出申訴。
- 十、申訴事項經本縣國際教育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書面受理後，由審議委員會處理賽程中所衍生疑義。
- 十一、各校若因報名不實而經查獲，除取消比賽資格外(獲獎者取消其所獲獎項)，學校相關人員並依相關規定從嚴議處。
- 十二、得獎名單於比賽當天下午 6 時後一般公告於縣政府教育處雲端，並於次日工作天公告本縣國際教育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獎狀由縣府教育處印製完成後另寄至得獎學校，得獎學校於收到獎狀後確認，得獎學生及指導老師資料是否有誤，如有錯誤請於收到獎狀兩週內以書面向縣府教育處修正，逾時由得獎學校自行負責。
- 十三、變更指導老師名單，須於比賽三天之前，以書面報名表提出向本縣國際教育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十四、比賽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請予以公(差)假辦理。

十五、相關問題洽詢本縣國際教育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電話：7288230-21)。

十六、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另函或公告修訂並補充之。

附件一

演講題目：

編號	題目
1	“Life with A.I.” Tell how A.I. has changed my way of learning.
2	“Social Media” Tell how social media has changed my connection with friends.

附件二

彰化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演講暨朗讀比賽錄影錄音授權書

茲因_____ (以下稱「競賽員」) 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參與彰化縣國民中學英語演講暨朗讀比賽活動，現謹此同意授權彰化縣政府對競賽員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同意授權彰化縣政府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及公開，予彰化縣各國中小學觀摩學習。

另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監護人並保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演講之內容均係競賽員自行創作，有權對教育部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競賽員：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簽名)

監護人：(簽名)

與競賽員關係：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